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其缺點之等級依表 12 之規定判定。

表 12 缺點判定表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分類		可能造成人體之傷害或無法發揮機具之基本功能者	不屬於致命缺點，但會對機具等之功能產生重大妨礙者	不屬於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但會對機具等之功能產生妨礙之情形、機具等之構造與經型式承認機具不同或有會造成在使用時妨礙之錯誤標示者	有不屬嚴重缺點或一般缺點之輕微妨礙故障者
探測器	共通	與監視狀態有關			
		從一開始探測器就是在未連接狀態。	從一開始就在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發信狀態。	1、從一開始動作標示裝置等就在動作狀態（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發信狀態除外）。 2、從一開始就在故障或類似信號之發信狀態（以可以發出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狀態為限）。	1、從一開始附屬裝置等就在動作狀態。 2、從一開始就在故障或類似信號之發信狀態（以有關附屬裝置之信號為限）
		與絕緣電阻、耐壓有關			
			1、額定回路電壓超過 60V 時，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值。 2、額定回路電壓超過 60V 時，在絕緣耐壓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1、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時，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值。 2、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時，在絕緣耐壓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與一般功能有關			
		無法發出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	1、動作後無法復歸。 2、特有信號之定址號碼不同。 3、在防水試驗中，絕緣電阻未滿 1MΩ。	1、探測器動作時，無法將該等訊息向動作確認燈及其他類似之火災報警功能相關裝置送信。 2、動作標示裝置不動作。 3、在防水試驗中，絕緣電阻值未滿 1MΩ 以上之規定值。 4、無法向附屬裝置發送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	附屬裝置之功能等有不良之情形。
		與試驗功能有關			
				試驗功能無法正常動作（對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造成影響者除外。）	
		與構造有關			

		1、造成可能或無法發出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斷線、接觸不良、零配件缺陷（洩漏電阻、熱偶等之缺陷）及其他類似之致命性不良。 2、無接點。	1、對發送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功能造成影響之試驗裝置或零配件之裝設等有嚴重不良。 2、基板與本體無法嵌合。	1、對火災功能（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發信功能除外）造成影響之試驗裝置或零配件之裝設等有嚴重不良。 2、接點上有顯著之損傷。 3、在接點部分、感應部分等有明顯之髒污附著或異物殘留。 4、可能會對功能造成影響之生鏽。 5、在簧膜室等需要防蝕處理處未做防蝕處理。	1、對火災功能或試驗裝置功能無影響之零配件，其裝設等有嚴重不良。 2、試驗裝置或零配件之裝設等有輕微不良。 3、基板與本體有無法確實嵌合（偏位、縫隙等）之情形。 4、外觀、零配件之尺度偏離公差值。 5、對功能不致造成影響之生鏽。
	與標示有關				
			1、對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發信功能可能造成影響之標示錯誤。 2、定址標示與探測器號碼不同。	1、標示錯誤（對火災信號或火災訊息信號之發信功能可能造成影響之情形除外）。 2、未標註或不明顯者。	
	（相對於種類不同之功能關係）				
	差動式局限型		以下列之條件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在 30 秒內不動作。 1、第 1 種，為第 2 種之試驗條件。 2、第 2 種，為溫度 45 度、風速 105cm/s	1、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20%。 2、實施直線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20%。	1、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05%，在 120 % 以下。 2、實施直線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05%，在 120 % 以下。 3、在不動作試驗時動作。
差動式分布型	空氣管式	1、洩漏電阻值未滿設計值之 50%。 2、接點水高值超過設計值之 2 倍。	1、洩漏電阻值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2、接點水高值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3、等價容量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1、洩漏電阻值在規定值下限之 80% 以上未滿 95 % 或超過 105% 在 120 % 以下。 2、接點水高值在規定值下限之 80% 以上未滿 95 % 或超過 105% 在 120 % 以下。 3、等價容量在規定值下限之 80% 以上未滿 95% 或超過 105% 在 120% 以下。 4、在接點開放試驗中接點不開放。	1、洩漏電阻值在規定值下限之 95%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2、接點水高值在規定值下限之 95%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3、等價容量在規定值下限之 95%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非空氣管式	1、檢出器之動作電壓超過設計值之 2 倍。 2、感熱部分之熱感應電壓未滿設計值之 1/2。	1、檢出器之動作電壓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2、感熱部分之熱感應電壓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1、檢出器之動作電壓在規定值下限之 80% 以上未滿 95% 或超過 105% 在 120% 以下。 2、在接點開放試驗中接點不開放。 3、感熱部分之熱感應電壓在規定值下限之 80% 以上未滿 95% 或超過 105% 在 120% 以下。	1、檢出器之動作電壓在規定值下限之 95 %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2、感熱部分之熱感應電壓在規定值下限之 95 %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定溫式局限型		以標稱動作溫度之 150% 之溫度、風速 100cm/s、實施動作試驗時，在當時之室溫中未在規定之時間以內動作。	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值之 120%。	1、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值之 105 %，在 120% 以下。 2、在不動作試驗時動作。	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在規定值之 105% 以下。

	補償式 局限型	以下列之條件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在 30 秒內不動作、及在定溫點動作試驗中比標稱定溫點高超過 30 度仍不動作。 (1) 第 1 種，為第 2 種之試驗條件。 (2) 第 2 種，為溫度 45 度、風速 105cm/s	1、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20% 。 2、實施直線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20% 。 3、在定溫點動作試驗中，動作溫度較標稱定溫點高超過 20 度。	1、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05%，在 120 % 以下。 2、實施直線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之 105%，在 120 % 以下。 3、在不動作試驗時動作。 4、在定溫點動作試驗中，動作溫度未滿較標稱定溫點低 15 度或較標稱定溫點高超過 20 度之溫度以下。	1、實施階段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在規定值之 105% 以下。 2、實施直線上升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在規定值之 105% 以下。 3、在定溫點動作試驗中，動作溫度在較標稱定溫點低 15 度之溫度以上未滿低 10 度之溫度或超過較標稱定溫點高 10 度之溫度而在高 15 度之溫度以下。
	離子式 局限型、 光電式 局限型、 光電式 分離型	1、以下列之條件實施動作試驗時，動作時間（如係蓄積型，為動作時間減去蓄積時間後之時間。以下在本表中同。）超過 30 秒（如係第 3 種或光電式分離型之第 2 種，則為 60 秒）。 (1) 第 1 種及光電式分離型之第 2 種，為第 2 種之試驗條件。 (2) 離子式局限型第 2 種以及第 3 種，為第 3 種之試驗條件。 2、蓄積時間超過標稱蓄積時間之 2 倍。	1、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值之 120 % 。 2、蓄積時間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 3、為光電式分離型，卻無法設定監視距離。	1、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值之 105 %，在 120% 以下 2、在不動作試驗時動作。 3、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之 80 % 以上、95% 未滿，或超過上限值之 105%、在 120% 以下。	1、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在規定值之 105% 以下。 2、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之下限值 95%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火焰式	在標稱監視距離之 2/3 距離處實施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 30 秒。	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值之 120% 。	1、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值之 105 %，在 120% 以下。 2、在不動作試驗時動作。 3、髒污監視功能不動作。	在動作試驗時，其動作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在規定值之 105% 以下。

- 備考 1 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得依其具有之性能分別準用該分類之規定。
- 2 如係多信號探測器，得就其具有之種類別（特種、第 1 種、第 2 種或第 3 種）、標稱動作溫度等分別適用本表之規定。
- 3 本表用語之定義如下：
- (1) 火災報警功能：係指火災警報設備所具有之監視、警報、火災顯示試驗、導通試驗功能等功能。
- (2) 附屬裝置：係指與火災報警功能有關之裝置以外組裝在機器中之裝置。
- (3) 零配件裝設之重大不良：係指與零配件有關之損傷或過與不足、與配線有關之斷線、接觸不良、忘記焊接、表層焊或繞捲不良（鬆動或未滿 3 圈）及其他類似之不良。
- 4 零配件裝設之輕微不良：係指裝設狀態不良、配線狀態不良、忘記防鬆脫栓、與配線有關之焊接不良（忘記焊接、表層焊除外。）或繞捲欠佳（圈數在 3 以上、未滿 6）、保險絲之容量有誤及其他類似之不良。